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有效衔接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

附件：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66号）



（联系人：陈雪君，联系电话：222236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6〕66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任务承检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构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现就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通知如下：

一、实施全过程管理

（一）明确开证用证范围。

根据《办法》要求，对蔬菜（含人工种植食用菌）、水果、茶鲜叶、活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共6大类农产品实施合格证管理。野生菌、捕捞水产品等非人工种植养殖的产品、屠宰后的

畜禽产品、生鲜乳和粮食不纳入合格证管理范围。

（二）推行开证用证数字化。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合格证规范样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要素，开证过程中严禁伪造、虚报产品信息。为提升开证用证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智慧监管平台”）和“粤农合格证”小程序均已实现一站式开证、查证、溯源功能，对开证溯源信息长期保存。各地要指导支持各类食用农产品从业主体尽量上线开证用证。

（三）规范产地开证流程。

1. 各地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产品采收、出栏（出塘）完成后，按生产批次，根据自身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或产品检测结果，如实开具合格证。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为依据开证的，依法妥善保管生产日志、投入品使用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鼓励和引导生产主体应用“粤农合格证”小程序记录生产日志等信息）；有关部门设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点以检测结果为依据开证的，须按批次上传检测报告。

2. 鼓励支持农户参照相关规范开具合格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因地制宜在镇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田（塘）头交易点等场所设置服务点，借助村委“粤智助”终端，为农户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农产品快速检测、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

（四）强化产地收购查验把关。

各地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应持续更新完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档立卡名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名录，依托名录开展精准监管与指导服务。督促从事食用农产品产地收购的单位或个人严格落实合格证收购查验制度，重点查验产品名称、检测报告、产地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提供合格证的产品依法一律不得收购。

（五）强化日常巡查执法。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指导，重点检查生产主体是否按规定开具合格证，合格证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收购主体是否按规定落实合格证查验、保存与二次开具等。对日常监管和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办法》规定及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至信用平台。

（六）引导社会参与共治。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与公众号、主流媒体、各类节庆展销活动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功能作用与查验方法，提高全社会对“带证上市”促进农产品品质可靠性、安全性的认知，引导消费者购买食用农产品自觉查证验证。同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响应并核查处置，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的共治氛围。

二、健全保障体系

（一）压实工作责任。

深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协同开展风险排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约，确保《办法》快速落地见效。近期我厅将组织专家团队分赴全省各地开展《办法》落实情况专题调研与巡查工作，重点关注政策宣贯、应开尽开与上市查证等情况，并将合格证制度落实成效列入考核事项，推动各地切实提高重视、抓好落实。

（二）开展宣贯培训。

各地要重点围绕政策制度条文解读、合格证开具规范、“粤农合格证”操作指导、违规行为监督执法等内容，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等，对辖区内监管人员、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等进行全覆盖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要求，提升监管人员履职能力。

（三）加强服务指导。

要充分依托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队伍，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期等关键节点，通过“入户下田”等方式下沉生产一线与田头收购点，为各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开证查证操作指导、速测把关等指导服务。同时要印制一批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发放至相关主体，张贴至村(社区)公告栏、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商

超等醒目位置，确保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能够便捷获取、随时查阅。

（四）强化典型引领，推进以案说法。

《办法》已于2月1日起正式实施，制度生命力在于执行。各地要在日常监督检查、违法案件查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系统梳理发布一批具有代表性、教育性的正面示范案例和反面警示案例，既宣传先进做法，也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作用。对积极主动规范开具合格证、落实主体责任较好的生产经营者，要及时总结其经验做法，形成优秀典型案例；对未按规定开具或者收取合格证、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作为反面典型予以剖析，“举一反三”避免风险隐患再次出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质量安全监管司，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